

修正行政院限制所屬公務人員借調及兼職要點第十四點

行政院 112 年 8 月 9 日院授人培字第 1123028411 號函修正

十四、行政法人因業務特殊需要，借調各機關公務人員協助辦理專業性工作者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，準用本要點之規定。借調人員於借調期間之平時考核、獎懲、差假及考績等事項，應由本職機關辦理。

前項借調期間以四年為限，並與第五點第一項之借調期間合併計算。

各機關依第一項規定借調至同一行政法人之公務人員，合計不得逾十人。